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的内蒙古税务2025年金税四期云平台运行维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蒙古税务2025年金税四期云平台运行维护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证联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4641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51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证联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4日



附1：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查询结果

附2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”自测结果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附 1：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查询结果

内蒙古证联信息有限公司 2025-12-03 15:59:32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证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9115010270120396XL

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30日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更多

附 2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”自测结果

